

宜蘭縣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管理費收支要點

一、目的

為健全本館納骨設施管理運作及永續經營，依據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特制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運用管理：經費係以本館全體納骨設施使用戶之共同利益為出發點，以收取之管理費妥善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費收入：購買堂位時一併收取，包括下列各項：

1. 骨灰櫃每座管理費：400 元/年×35 期=14,000 元。
2. 儲骨櫃每座管理費：500 元/年×35 期=17,500 元。
3. 家族式骨灰櫃每座管理費(10 位內)：2,000 元/年×35 期=70,000 元。

(二)管理費支出：

1. 管理服務費：本館管理人事成本、管理費用等。
2. 本館水電費、電信費、冷氣、環境清潔維護費、花木及植栽維護費、納骨設備保養維護等費用。
3. 納骨堂建物之修繕維護。
4. 特定清潔：水塔清洗、外牆清洗、或超高作業等。
5. 其他設備維護費：消防系統、電梯維護、發電機、電燈等保養維護費。
6. 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宗教祭拜儀式等費用。
7. 行政雜支：管理運作本館所需之行政、庶務活動等費用。

三、管理費以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處理並保管之。

四、堂位管理費收入每年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本所公墓管理預算經費來源：

1. 營運前四年因收入少支出多，提撥管理費收入 35 之 2 作為管理支出費用。
2. 營運第五年起每年提撥管理費收入 35 之 1 作為管理支出費用。

五、本作業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